

安康市公安局资金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安康市公安局资金分析系统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资金分析系统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资金分析研判 工具及配套专 用分析器	唯正 DataX	单机版 (详见附件)	中国 /北 京	批	1	198900	1989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198900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
-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方同意的和解中甲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第四条 运输要求

- 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装卸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供货及验收

-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量保证期

3.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资金分析研判工具提供一年免费软件升级期。

3.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4.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5. 验收标准和要求：

5.1 硬件设备运抵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验收，验收结果双方认可。

5.2 必须保证投标商品的完整性，能满足全部功能的使用，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5.3 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必须对供货的商品进行检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和意见，中标人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和相关资料。

5.4 产品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产时的原包装，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5.5 验收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合同及附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 产品出现故障要在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72小时，7*24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3.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第七条 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现场培训操作；安排具有公安经侦案件辅助研判经验的工程师授课，确保参与培训人

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和业务系统的操作技巧。

另外乙方在广州黄埔战训中心为甲方提供5天【安康市公安局专场】数据分析培训，培训免费，往返行程、食宿等费用需甲方单位自理。

第八条 风险承担

1. 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1989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60%合同总价款。

4.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0 0003 0920 1986 04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签

名：

日期：

2025.11.28

乙方：北京唯正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号楼 110 层 110-1206

签

名：

日期：

2025.11.28